

文言难句例解

茅盾陶題



下册

黄岳洲 著

语文出版社



WENYAN NANJU LIJIE

文言难句例解

下 册

黄 岳 洲 著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言难句例解/黄岳洲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1

ISBN 7-80126-067-8/G · 53

I. 文… II. 黄… III. 文言文-句法-解题 N. H141

WENYAN NANJU LIJIE

文言难句例解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7.75 印张 693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上下册)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秋登宣城谢朓北楼

① 两水夹明镜， | ② 双桥落彩虹。

1) 并列复句。修辞上构成对偶句。“两水”指从宣城东面稍偏南的岢山流来的宛溪和从宁国县境流来也在城东南而又流向东北的句溪。“明镜”，形容“两水”波光粼粼，犹如明镜一般的耀人眼目，令人神驰，并非说是圆形如“明镜”，“两水”相合，东西狭南北长，是大体上的长方形。笔者曾经游历过这里。“夹”，《说文》：“盗窃裹物也。”不确。甲骨文像左右二人辅助中间的人，而不是中间人夹住两个小人，本义是二人辅佐一人，引申为辅佐；《左传·僖公四年》：“五侯九伯，女（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孔颖达疏：“每州以一侯为牧，二伯佐之。”这里注出了“夹”的本义。本句写“两水”辅佐宣城。2) “双桥”指宛溪上南面的凤凰桥和北面的济川桥，作者曾经访问过当地居民，也曾经观赏过残留的桥砖上的鳞形花纹。凤凰桥跟句溪分支的南端呈东西向，济川桥又恰巧跟句溪分支的北端呈东西向。修辞上，“落彩虹”也是比况性谓语，跟上句“夹明镜”一样，前面也没有表示比况的判断词。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宛溪、句溪两条水像是两个明镜合在一起，凤凰、济川一对桥如同一副彩虹落到地上。”这是写大地灿烂，令人心旷神怡。

① 人烟寒桔柚， | ② 秋色老梧桐。

1) 这两句对上句是一大转折，写凄清寒凝的深秋景色，从而衬托出人的心情是孤独寂寞。2) “人烟”是主语，“寒”是形容词增加使动用法。这句一般意思是在深秋傍晚登上山楼远眺，人烟和草木都饱含着凉意。如果找出草木之寒引起人烟之寒已是满蕴诗意，现在反过来说是由于人烟之寒结果连桔柚也浸透寒意，这种体物入微化客为主化静为动的写法，使人深深感到诗人炼字遣句的精湛艺术。3) “秋色老梧桐”的一个“老”字，既极写深秋寒彻，更描绘由梧桐之“老”引入深味诗人心神之“老”，寓主观于客观，又通过客观形象有力地却还是含蕴不露地透现出主观，古代诗人曾说“老”字佳矣。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人烟使桔柚生寒了，秋色叫梧桐变老了。”

秋 浦 歌

① 白发三千丈， | ② 缘愁似箇长。

1) 因果复句。正句在前表示突出，偏句在后申说有那样结果的原因。2) “缘”，作“因”讲，杜甫《客至》诗：“花径不曾缘客扫，庭户今始为君开。”又，佛教指事物生起或者坏灭的条件为“缘”。“箇”或写“个”，音义同“格”同“该”，“这样”的意思，现在吴方言和江淮方言区的泰兴、如皋一带仍旧称“这个”为

“格个”，阳江方言读“这”为“果”，“果”与“格”同在“见”纽。（参阅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汉语方言词汇》和章太炎《新方言》。）

3) 修辞上，“白发三千丈”是一种极力的夸张，李白算得上浪漫主义文学的名师高手。而且“三”还不一定是实数，可以解释成为“许多千丈”，那就更加夸张了。“白发三千丈，缘愁似箇长”又是一个比喻，作者把抽象的愁丝比喻为形象的白发。这句出自《秋浦歌》的第二首，反映作者怀才不遇、壮志难伸而发出了愁思。也正由于这句是奇突而又真切的夸张，所以成了千古传诵的警句。理解诗句，常常要通过修辞手法的剖析来体会精妙所在。

劝 学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

1) 这是转折复句的紧缩形式，“而”是转折连词。第一分句的“青”应当是主语，“取之于蓝”是偏正词组作谓语（“取之”是正，“于蓝”是偏）。“之”代替“青”使“青”复现，从而产生强调的作用。两个“于”用法不同：前一个要译成“从”；后一个要译成“比”，“于”在形容词后面总是介引比较的对象。第一个“青”跟第二个“青”不同：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形容词。翻译时两个介词结构要移到中心语前面作状语。

2) 前一个“青”，靛青，青蓝色的染料。现在也叫“靛蓝”。“蓝”，不是指颜色，《说文》：“蓝，染青草也。”一种可以提炼靛青染料的植物。又，白居易《忆江南》有“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蓝”也是

“染青草”。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靛青从蓼蓝里取来，却比蓼蓝更青。”

木直中绳，𣎵以为轮。

“𣎵”ròu，又可以读上声。《释名·释车》：“关西曰𣎵，言曲𣎵也。”本义是车轮的外围，这里作动词。或说是“揉”的借字，作“把直的弄成弯曲的”讲。“𣎵以为轮”有两种分析：一是“𣎵之以之为轮”，译成现代汉语是“把直的木头弄成弯曲的来做成车轮”；一是“以𣎵为轮”，“𣎵”是“以”的连带成分而前置，译成现代汉语是“用把木头弄弯的办法做成车轮”。后者简便些，前者繁复不可取。

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智明而行无过矣。

《古代文学作品选》说“参”同“三”，表示多数。我以为这是解偏了。《论语·学而》有“吾日三省吾身”，那是孔子的得意门生曾参讲究“内省”。如果说“参”等于“三”，“三省乎己”跟“三省吾身”正相符合，没有境界了。荀卿是孟轲的学生，但他的思想在于讲求实践，重视借物。《史记·礼书》“参是岂无坚革利兵哉？”《索隐》：“参，验也。”也就是“参验”“参证”。《荀子·解蔽》有“参稽治乱”，“参”也作“参考验证”讲。本文还有“吾尝终日而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也”，也是荀子不究内省讲求实践的明证。荀卿和曾参不同。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君子从多方面学习，同时自己不断地参考验证，就会聪明而使行动无误了。”

① 假舆马者，非利足也， | ② 而致千里； | ③ 假舟楫者，

非能水也，^④而绝江河。

1)“利足”有两说：一是把“利”当“便利”“快”讲，“利足”是偏正词组，“非利足也”即“非捷足也”，可译为“不是脚走得快”；二是把“利足”看成“利于足”，“在足方面便利”。2)“能水”不必说成“能于水”，文言“能”的后面可以带宾语，甚至可以带很复杂的宾语。3)“致”就是“至”，即所谓声符见义；也就是“到”就是“臻”，还是声符见义。学习古代汉语运用这种声同形似的方法来训释词义，常能收到举一反三之效。当然，如果细究，“至”“致”“到”“臻”显然有着词义上的区别。这句话的意思是：“借助车马的人，不是脚走得快，却能到达千里；借助舟船的人，不是会游泳，却能渡过江河。”

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

传统的注释，说“生”是“性”字的原始写法。“君子生非异也”就是“君子的禀性不是有什么差异啊”。于在春先生译本句为“有能耐的人倒不是一生下来就有什么非凡”，也能言之成理。

蚓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

本句的“利”和“强”词义显豁不晦。原句“爪牙之利，筋骨之强”都是主谓词组，加上“之”字使“利”“强”重读也因而被强调。为什么要强调“利”和“强”？这又是由特定的语言环境决定的，下文有“上食埃土，下饮黄泉”，都是“利”和“强”在一般条件下应当产生的作用。如果不是这样，就写成“利爪牙”“强筋骨”，当然用不着有“之”字，也就不能写成“利之爪牙，强

之筋骨”了。总之，句式不同，所产生的修辞功能就不同。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蚯蚓没有爪牙的锐利，筋骨的强劲。”或者：“蚯蚓没有锐利的爪牙，强劲的筋骨。”这样，强调的重点转移到“爪牙”和“筋骨”上了，表达效果不同了。

屈原列传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

1) 据《白虎通》所载，古人名、字实为一体。《礼记·曲礼上》：“男子二十，冠而字。”后来称为表字，也就是习俗所谓大号。屈原名平字灵均，“原”也是字。《离骚》：“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王逸注《离骚》：“正，平也；则，法也。……灵，神也；均，调也。言正平可法则者，莫过于天；养物均调者，莫神于地……故父伯名我为平以法天，字我为原以法地，言已上能安君下能养民也。”《尔雅·释地》：“大野曰平，广平曰原。”又，《释诂》：“平、均，易也。”郭璞注：“皆谓易直。”亦即平易、坦荡、公正。“名”，名词增加及物动词的用法，作“名字叫做”讲。2) “同姓”，屈原的祖先屈瑕是楚武王熊通的儿子，封于屈地，就以屈为姓。这里实际是说屈原跟楚王是同一个宗室。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屈原这个人，名字叫做平，（是）楚国的宗姓。”

① 博闻强志， | ② 明于治乱， | ③ 娴于辞令。 ① 人 | ② 则

与王图议国事，^③以出号令；^④出^⑤则接遇宾客，
^⑥应对诸侯。

1) 第二部分是并列复句，两部分用分号隔开。两部分的内部结构各又是假设而兼连贯复句，各用一个“则”字来连接下一部分。由于“入”和“出”都只有一个字，就用不着在它们后面有逗号分开。第二、三分句和第五、六分句各又是并列复句。2) “博”，音义同“普”同“敷”同“溥”同“遍”，不妨看成同源词。“闻”，《说文》：“知声也。”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听到”，《大学》：“听而不闻。”现代汉语里“新闻”的“闻”还保留着古义，一般情况下“闻”转移为“嗅”的同义词；“闻”的这种耳、鼻通感的转移词义的现象，至少在魏晋时代就已经有了，《魏文帝书》有“五里闻香”。“强”，本来是一种虫（《尔雅·释虫》），假借为强弱的“强”；又引申为“勤勉”，古读“其两切”，上声。“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认为是“识”的古文，此说可信；《周礼·外史》：“外史掌四方之志。”“志”就是“识”，也就是“誌”，也就是“记”。杨树达《释识》：“‘识’字……最先为记识。”（参看《石钟山记》“汝识之乎”的说明。）“遇”，《尔雅·释言》：“偶也。”郭璞注：“偶尔相值遇。”又，《周礼·春官·大宗伯》：“冬见曰遇。”郑玄注：“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遇”“偶”“遇”读得慢些就是“邂逅”。本句的“遇”是“接”的同义词。（参阅杨树达《释遇》。）“姻”，《说文》作“姻”，“姻雅也。”《玉篇》、《广韵》也解为“姻雅”。段玉裁注：“‘雅’之假借之义为‘素’也，‘姻雅’今所谓‘姻习’也。”段氏异于许慎所释：“姻”是“姻雅”的急读，“姻雅”是“姻”的缓读，“姻雅”是单纯词，不必单独释“雅”为“素”。“姻”在“匣”纽“元”部，“雅”在“疑”纽“鱼”部；“匣”“疑”旁纽，“元”“鱼”通转。通常所说

“雍容娴雅”，“雍容”也是单纯词，也不能拆分。《辞源》也把“娴雅”看成一个词，引例是“辞言娴雅”。“娴”，“娴雅”，就是“遐”，引申为“熟习”；“娴于辞令”是“熟习于辞令”，“辞言娴雅”是“言辞熟习”。3）这两句用了“合叙”手法。“合叙”跟“互文”相反，“互文”是形式上分开实际上要合起来理解，“合叙”却是形式上合在一起实际上要分开来理解。这里，“明于治乱”跟“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相应；“娴于辞令”跟“出则接待宾客，应对诸侯”相应；前面讲管内政，后面说办外交。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屈原）听到的多，记得的也多。对治或乱（的道理）很了解，到了（朝廷）就跟君王计划国家大事，发出号令；外交辞令也很熟悉。去到（国外）就接待或者会见宾客，应对诸侯。”

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

1）单句。“疾”是为动用法的动词。为动是动词加上“为……”义，译成现代汉语形式之一是“为……而（动）”，如“死国”（《陈涉起义》）是“为国而死”。本句“疾……”，意思是“为王听之不聪也而疾”。2）四个“之”字都是助音节停顿，读得轻些可以加重它所在的主谓词组的谓语的语势。四个主谓结构可以分为三个类型：①“王听之不聪”，“王听”作为主语，“聪”，形容词作为谓语，“王听”本身又是主谓词组。②“谗谄之蔽明”“邪曲之害公”是同一类型，“谗谄”“邪曲”可以理解为“谗谄者”“邪曲者”。③“方正之不容”是被动句式，即“方正之不容容”。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屈平痛心，为的是怀王听话不能分辨是非啊，说坏话的小人遮掩了（怀王的）英明啊，邪恶的家伙危害了公正无私的人啊，端庄正直的人不被小人所容忍啊！”

①人穷 | ②则反本， | ③故劳苦倦极， | ④未尝不呼天也； | ⑤疾痛惨怛， | ⑥未尝不呼父母也。

1) 这句的基本结构是因果复句，“故”是表示结果的连词。因的部分又是条件复句；果的部分又是并列复句，两部分用分号隔开。两部分的内部结构各又是时间修饰复句。2) “穷”，“尽”的同义词，成语有“山穷水尽”。它不同于今天“贫穷”的“穷”。“劳”“苦”“倦”是形容词，跟它们排列在一起的“极”也是形容词。“极”就是“劳”，就是“苦”，也就是“倦”，四个同义的形容词复用，这是一种极其强调的说法。《广雅·释诂》：“慙、疲、惫、穷，极也。”王念孙《广雅疏证》引郭璞说：“今江东呼‘极’为‘殫’，‘倦’声之转也。”《方言》：“殫，倦也。”“殫”是“殫”的或体。又，《说文》：“慙，惫也。”“慙”，“苦计切”，在“溪”纽；“极”、“竭亿切”，在“见”纽。“慙”当是“极”的本字。“极”作“劳”“苦”“倦”讲的又如《世说新语·言语》：“顾……诣王丞相，丞相小极，对之疲睡。”“极”“疲”互文。又，有的训诂学者说训“极”为“穷”不妥，只能训为“倦”；其实如上文所引，“穷”跟“劳”“苦”“倦”“极”是同义词。3) “疾”“痛”指肉体痛苦，“惨”“怛”说内心忧伤。一说“疾”“痛”“惨”“怛”四个词同义复用。《说文》：“慙，急性也。”各本作“疾也”。段玉裁认为不确，待商。《尔雅·释言》：“慙、徧，急也。”又，《说文》：“急，徧也。”“疾”跟“慙”“急”“徧”同源，也就是“徧”。“徧急”现代汉语里已经复合成词。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人们一旦处于绝境，就会回到根本上，因此，当辛劳、痛苦、疲惫、困顿到极点的时候，没有不曾呼喊上天啊；当肉体难受内心忧伤的时候，没有不曾呼喊父母啊。”

① 其志洁， | ② 故其称物芳。

“其志洁”的“其”作定语。“其称物芳”是兼语句，“其”，这里独立作主语，指屈原；“称”，指称；“物”既是“称”的宾语，又是“芳”的主语；“芳”既代芳草又比美人，上文有“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屈原在《离骚》里多以美人香草自比。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他的情操高洁，因此他指称事物都是美人香草。”亦即“他指称事物都是以美人香草作比喻”。

① 自疏濯淖污泥之中， | ② 蝉蜕于浊秽， | ③ 以浮游尘埃之外， | ④ 不获世之滋垢， | ⑤ 皜然泥而不滓者也。

1) 总的来说，这句是一个“借喻”。“借喻”的特点是隐去本体只有喻体。2) 语法上，这句话的基本结构是并列复句，两部分用一条竖线隔开。第一部分又是转折复句；这个复句的偏正两部分各又是并列复句。本句形式上只有一个分句里有“于”字，从便于理解文义出发，其他三处也可以加上：①“濯于”，②“浮游于”，③“获于”。前两个“于”可以译成“在”，后一个“于”可以译成“蒙受”。3) “淖”就是“污泥”，同义语词复用，为的强调。“获”，《方言》：“荆淮海岱杂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曰获。”《初学记》卷十九引《风俗通》：“获者逃亡获得为奴婢。”“获”的引申义就是“辱”，《广雅·释詁》：“获、羞、耻，辱也。”王念孙疏证用的本句。“滋”本作“兹”。“兹”，《说文》：“黑也。”本句的“滋”指又黑又脏的水，《左传·哀公八年》：“何故使吾水滋？”也就是下分句的“滓”；《释名·释采帛》：“泥之黑者曰滓。”《说文》“黹”字：“黹，滓垢也，从‘黑’，‘尢’声。”也就是“缁”，

《论语·阳货》：“涅而不缁。”王念孙《广雅·释器》疏证：“滓之言缁也。”杨树达《释滓》：“大抵‘兹’声音近之字，义训多为黑。”“泥”也就是“涅”，“涅”本是一种黑矿泥。“濯”，音义同“浊”。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像跟污泥浊水远离一样，也像蝉在污浊中脱壳一样，（屈平）超脱在世俗之外，不肯蒙受世俗的玷辱，（他）洁白无瑕，是从污泥里出来而不把身体弄黑了的人啊。”

又因厚币用事者靳尚

上文有“厚币委质事楚”，“事”，动词，管着宾语“楚”。本句“厚币”前面显然缺少了动词，因为“厚币”跟上一句的一样，只能是名词。《中华活叶文选》、《古代散文选》等书译“因厚币”为“凭借了许多币帛贿赂”，这也是看到少了动词。《中学课本》注“又因厚币”为“又凭借许多币帛行贿赂”，意思说对了，只可惜文字上没有落实。“因”作“凭”讲，“厚币”是“许多币帛”，“行贿赂”三个字哪来的？原来这里少了“赂”字，贾谊《过秦论》有“争割地而赂秦”，可以比较。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又用许多币帛去（贿赂）当事人靳尚。”

怀王稚子子兰劝王行：“奈何绝秦欢？”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都认为“奈何绝秦欢”的前面省去了“曰”字。按古文常例，可备一说，《廉颇蔺相如列传》有：“廉颇蔺相如计曰：‘王不行，示赵弱且怯也。’”但是，不见“曰”字也同样可以讲得通，它跟上句不见“赂”字的情况并不相同。有的同志认为“曰”字应当加在“王”和“行”之间，这样，“行”就是子兰说的。但这种讲法缺少有力

根据，只能说是句法上允许这么写罢了。“奈何”是文言熟语，等于“如何”，“如”的古音读如“奈”；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怎么样”。相同的用法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刘淇《助字辨略》：“‘奈何’犹云‘何如’，问可否之辞也。”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怀王的小儿子子兰劝王动身：‘怎么（可以）断绝跟秦国的友好？’”

何故怀瑾握瑜而自令见放为？

“何……为”有两种分析法：一是把“为”看成介词，它的宾语“何故”在前，这句意思是“为何故怀瑾握瑜而自令见放”。一是把“为”看成疑问语气助词，“为”在“喻”纽三等，古音归“匣”纽即读如“乎”；又如：“亡人得生，又何不来为？”（《国语·楚语》）“何不来为？”一说是“为何不来”，又一说是“何不来乎”。“见”，或说表被动的助词。刘淇《助字辨略》：“凡云‘见’者，加于我之辞也。”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①“为什么要保藏珍异而让自己被放逐呢？”②“（是）什么原故要保藏珍异而让自己被放逐呢？”

人又谁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

1) “人”是主语，“又”字以下是谓语。谓语又是主谓结构。“又”，表示加重辩驳语气的助词，但只能用在否定句。现代汉语还保留着“又”的这种用法；例如：“我又不是瞎子。”（转引自丁声树等编《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副词修饰作为谓语的主谓结构，在古今汉语里都比较普遍；又如：“余方心动欲还，而大声发于水上。”（《石钟山记》）“方”这个时间副词修饰“心动欲还”。此外，

“受”前面的逗号不必有。2)“察察”，洁白的样子，就是下文的“皓皓之白”。“汶汶”，古音读如 ménmén，污浊的样子。这句来自《楚辞·渔父》，王逸注：“蒙垢尘也。”“者”，语气助词。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作为一个真正的）人，谁又能够用身体的洁白来蒙受外物的污染呢？”

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温蠖乎？

1) 句法上，主语还应当是前句的“人”，因承前而省略了。“又”的用法同上句。上句的说明里提到，“又”作为表示加重语气的副词只用于否定句，本句跟上句一样，形式是疑问其实是否定，“安能……乎？”等于“不能”。又，“而”前面的逗号也不必有。2)“温蠖”，一说是“昏聩”的假借字；一说“温蠖”就是“尺蠖”，北方称“步曲”，南方称“造桥虫”，这种虫爬行时形体屈曲，就被比喻为事物的屈曲不直。“温蠖”意思同上文的“汶汶”。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又怎么能够拿皎洁的白色去蒙上尘世的浑浊呢？”

日 喻

以其未尝见而求之人也。

这是因果复句的紧缩形式。“而”不是转折连词，而是承接连词。“以”，表示原因的连词，这样分析，它后面的“其未尝见”就

是一个分句。或说“以”是介词，它后面的是宾语，这里不取。“以”，最早是动词，再虚化为介词，再虚化为连词。“其”，主语，一般的单句里“其”字不能独立作主语，但可以作为分句或者主谓词组的主语，这里便是。“求之人”一说是“求之于人”的省略；相同的用法，上句有“问之有目者”，《伤仲永》有“今夫不受之天……又不受之人”。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因为他不曾见过（太阳），就去向别人打听太阳啊。”

① 善战者致人， | ② 不致于人。

1) 对比复句，不妨说第二分句是为实现第一分句服务的。

2) “致”，“使……到”，自然的使动词。《中庸》：“致中和。”注：“行之致也。”“致人”，使人至，《隆中对》：“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屈致”是“使之屈使之至”。“不致于人”，“不被人叫他来”亦即“不被人牵制”。“致”的后面省宾语“之”。这句译成现代汉语是：“善于打仗的，让敌人被牵制着，却不被敌人牵制着。”本文还有几个类似的句子有“致”字的，这里也作翻译：“道可致而不可求”：“道可以招引它来却不可以只是强求。”“君子学以致其道”：“有才德的人坚持学习，使那个道自己上门来。”“莫之求而自至，斯所以为致也欤”：“不是去求道，（道）却自己来，这就是让（道）自己来的根本办法啊。”“至”跟“致”是同义词：“至”，来；“致”，使……来。